

香港 资本市场通讯

2018年8月 | 第10期

香港交易所建议就飞机租赁活动给予豁免的咨询总结

2018年8月17日，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豁免飞机租赁活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新修订将于2018年10月15日生效。

主要修订

- 联交所将修订《上市规则》，合格的飞机租赁活动（包括与飞机营运商进行的飞机租赁交易及飞机购置或出售）可获豁免，毋须遵守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
- 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上市发行人可获豁免，惟须符合若干准则及条件。

咨询及总结

2017年11月17日，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豁免合格飞机租赁活动遵守适用于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若干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咨询期已于2017年12月22日结束。联交所考虑过回应人士的意见后，决定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并修订了合格飞机租赁活动的范围，以及有关发行人须在公告及财务报告中所披露的资料。

合格飞机出租商

合格飞机出租商的定义，是活跃从事与飞机营运商¹进行飞机租赁交易作为主营业务及符合以下准则的上市发行人：

- 发行人最近期刊发的年报（或如为新上市发行人，其上市文件）清楚披露飞机租赁是其现有并持续经营的主营业务；
- 在发行人最近期刊发的财务报表内，飞机租赁是一个单独及持续经营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而言须拥有飞机租赁业务方面的足够经验。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须具备至少五年相关行业经验。

豁免仅适用于与飞机营运商进行飞机租赁的发行人，这是飞机租赁公司通常采用的运营模式。豁免同时适用于通过中介出租商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的租赁。

¹飞机营运商指以拥有人或租用人身份营运飞机，以提供空运服务运载乘客、货物或邮件的公司。

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包括：

- 飞机购置或出售；
- 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包括售后回租交易的融资安排；或
- 以营业租赁方式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

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的披露规定

虽然合资格飞机出租商进行的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获豁免遵守适用于须予公布交易的有关通知、刊登公告和股东批准的规定，发行人须以公告方式或在其中期 / 年度报告中披露若干资料。

合资格飞机出租商须刊发公告披露以下有关获豁免飞机租赁活动的资料：

- 交易日期；
- 交易对手的身份及其主营业务活动的概况；
- 有关交易及交易飞机的说明（如为购买飞机，须包括该飞机的预计交付年期）；及
- 出租商董事会确认出租商符合合资格飞机出租商的条件，而交易在出租商的日常主营业务中进行，该交易的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出租商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合资格飞机出租商须在其中期 / 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下资料：

- 截至报告期末出租商拥有和承诺采购的飞机总数（包括飞机的详细资料）；
- 报告期内出售飞机总数（包括出售飞机的总账面净值以及所得净收益或净亏损总额）；及
- 报告期内飞机租赁的营业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分别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如果您对本期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资本市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谭培立

主管合伙人，租赁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文肇基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85085548
terence.m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